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>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作为公司 2023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详情见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，该事项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大华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情况说明

大华作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，原委派张宇锋、史禹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宇锋工作调整，根据大华《业务质量管理制度》相关规定，现委派门景阳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，继续完成相关工作。

二、本次变更签字会计师基本信息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门景阳：2019 年 6 月 18 日成为注册会计师，2020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，2022 年 07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，2023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1 家次。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禹：2010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、2014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、2021 年 6 月开始在大华执业、2021 年 11 月开

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；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 7 家次。

三、独立性及诚信情况

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史禹、门景阳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。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，无不良诚信记录。

四、其它说明

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关于变更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函》。

北京盛和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2 月 22 日